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仁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月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927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30元。此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